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76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2765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6年2月7日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規定僅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英檢，得由機關酌予補助。
- 三、為配合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，放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之意旨，爰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，以及上開考試院、行政院令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得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補助英檢測驗費，並宜俟其回職復薪後，再予核發。原前

人事室 111/10/03 10:18



1110006646

有附件

開人事局書函及人事總處（含原人事局）歷次函釋未合上
開部分，自111年9月29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0291
承辦人：江直育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4
E-Mail：fi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6年2月7日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規定僅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英檢，得由機關酌予補助。
- 二、另查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，業放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。
- 三、配合前開銓敘部111年8月29日函釋意旨，爰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得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補助英檢測驗費，並宜俟其回職復薪後，再予核發。



四、原人事局96年2月7日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，及本總處（含原人事局）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